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权分置改革时关于股权激励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8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曾在《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2006-11号公告）中披露：“为了增强流通A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对照国资委及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亦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原承诺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由于政策法规的变化以及相关条件限制而无法制订。

根据2013年12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五条“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规定，经董事会专题会议讨论，公司决定终止上述承诺。公司未来视发展情况，在履行决策程序后决定是否重新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